

福州市仓山区农业农村局 文件 福州市仓山区财政局 文件

仓农〔2026〕21号

签发人：李翔 林金艳

仓山区农业农村局 仓山区财政局关于印发 《2026年仓山区农产品产地加工提升工程 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道：

为加强2026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提升我区特色农产品产地加工处理能力，做好2026年仓山区农产品产地加工提升工程项目建设，现将《2026年仓山区农产品产地加工提升工程项目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福州市仓山区农业农村局

福州市仓山区财政局

2026年2月13日

2026年仓山区农产品产地加工提升工程 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闽财农指〔2025〕97号）文件精神，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聚焦蔬菜、水果、食用菌、茶叶、中药材、粮油等特色农产品，建设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或特色农产品产地加工中心2个以上，有效提升产地加工处理能力，推进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初加工、精深加工和综合利用加工协调发展，推动特色农产品加工做强做优、提档升级，有效促进农业提质增效、农民就业增收。

二、资金使用

（一）补助对象。从事农产品加工的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村集体经济组织等各类农业经营主体（以下简称“补助主体”）。

（二）补助方式及范围。采取“先建后补”方式，对2025年度以来新建、改（扩）建，且未获省级及省级以上财政补助的冷藏保鲜设施及产地加工项目的建设主体进行补助，优先支持2025年已建成的储备项目。

（三）补助标准。财政资金补助比例不超过项目设施设备总

投资金额的 50%，其中冷藏保鲜设施以工程结算金额为依据，产地加工设备以实际购买金额为依据。单个主体补助总额不超过 150 万元，其中农产品产地加工设施设备单个主体补助总额不超过 150 万元；冷藏保鲜设施单个主体补助总额原则上不超过 100 万元。鉴于资金总额为 150 万元，将根据申报情况统筹分配。

三、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范围参照附件《福建省农产品产地加工项目重点建设内容目录》。

四、项目实施程序

（一）项目申报。各镇（街道）组织各类农业经营主体申报，所在乡镇、街道审核后储备入库并推荐上报。上报材料包含《2026 年仓山区农产品加工提升工程项目申报材料》、镇（街道）推荐函。

（二）项目批复。区农业农村局联合项目所在镇（街道）开展项目现场核实，根据项目建设情况，以省级下达补助资金总额为上限开展项目批复立项。

（三）项目实施。项目批复后，各项目实施主体抓紧实施，区农业农村局及相关镇（街道）加强项目指导、调度，冷藏保鲜设施建设标准参照农业农村部《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参考技术方案（2022）》，相关设计、施工须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

（四）项目验收。项目实施完成后，由项目实施主体提出申

请，所在镇（街道）初审，区农业农村局联合镇（街道）开展项目联合验收，可以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参与验收。验收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申报书、项目总结报告、项目承诺书、专项审计报告等，企业营业执照等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冷藏保鲜设施建设合同、竣工图纸、汇款凭证、不低于补助金额的发票等有效凭证及相关资料；加工设备购置合同、汇款凭证、发票等有效凭证及相关资料。严格资金监管，补助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

（五）资金下达。项目验收合格并公示无异议后，区农业农村局及时将相关材料报送区财政局，区财政局据实拨付补助资金。

（六）绩效评价。相关镇（街道）要组织做好资金绩效目标管理工作，同时做好绩效跟踪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2026年9月底前将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及相关佐证材料报送至区农业农村局。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要加强协调沟通，成立工作专班，指定专人负责，做好项目组织调度，加强要素保障，及时协调项目建设中存在的困难问题，按序时进度推进项目实施。

（二）突出联农带农。立足当地实际，落实帮扶项目联农带农机制，发挥经营主体示范带动作用，探索发展“企业+村集体

经济组织+农户”“企业+合作社+农户”“村集体经济组织+合作社+农户”等利益联结带动模式，引导补助主体采取就业务工、订单收购、承包租赁、入股分红、收益分红、提供服务等方式，与农户建立紧密合作关系，带动农户特别是脱贫户增产增收。

（三）强化监督管理。补助资金支持的项目原则上要从区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选择，按照项目库建设管理指南（闽乡振综〔2022〕36号）要求，做好项目入库、实施和监管。要全面推行公告公示制度，充分发挥12317平台和12345平台作用，资金安排情况及时录入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和福建省乡村振兴（扶贫惠民）资金在线监管平台予以监管。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要加强资金监管，加快资金拨付。使用管理中存在虚报、冒领、截留、挪用、套补或骗补等违法违规行为的，除责令将资金归还原有渠道或收回财政外，应当按照国务院《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附件：福建省农产品产地加工项目重点建设内容目录

福建省农产品产地加工项目 重点建设内容目录

本目录参照农业农村部农产品产地加工项目重点建设内容目录，根据我省特色农产品生产情况拟定。

一、果蔬菌加工

1. 围绕柑橘、荔枝、龙眼、葡萄、桃李、橄榄等水果商品化处理，建设保鲜加工生产线及冷链仓储设施等商品化处理中心，开展产地预冷、保鲜、清洗、杀菌、分级、包装、检测等预冷库、气调库、速冻库、保鲜储藏智能控制高低温库、清洁能源智控节能脱水干制等设施设备建设的项目。

2. 围绕龙眼、梅李、橄榄、板栗等干果类加工，开展产地分等分级、保鲜贮藏、剥皮去核、脱水干制等设施设备建设的项目。

3. 围绕蔬菜加工，开展产地拣选、切分、修整、清洗、分级、包装、预冷、成分与农药残留检测以及净菜加工、脱水干制、保鲜贮藏等设施设备建设的项目。

4. 围绕食用菌加工，开展采后修整、保鲜包装、脱水干燥、贮藏、品质检测与分等分级设施设备建设的项目。

二、茶叶、中药材加工

5. 围绕茶叶加工，开展茶叶水分智控调理、数字化调控杀青、

连续化揉捻成型与提香定型、发酵烘干、连续化色选与异质物检测剔除等设施设备建设的项目。

6. 围绕中药材加工，开展中药材产地净理、分级切制、脱水干制、加工炮制、包装贮藏、品质检测等设施设备建设的项目，开展融合多传感技术的中药材产地高效净制、切制、精准干燥等设施设备建设的项目。

三、粮油加工

7. 围绕水稻、玉米等粮食作物产地烘储，开展清选、烘干、储藏、脱壳、去杂等加工，建设以电能等清洁能源和生物质能、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为热源的粮食烘干中心，开展新型节能储藏设施、智能监测技术系统、粮食磨制加工等设施设备建设的项目。

8. 围绕大豆、花生等大宗油料产地加工，开展低成本快速节能烘干、清理筛分、高效柔性脱壳分离、破壁提质生香、霉变检测、原料成品节能储藏、质量检测、低温冷榨油加工、低温物理精炼、灌装系统等设施设备建设的项目。

9. 围绕芋头、甘薯、山药、木薯、马铃薯等储运加工，开展产地表面清理、内外部质量检测、分级分等、低损伤出入库搬运等设施设备建设的项目，开展现代保鲜储藏设施以及发展净鲜和预加工制品的低损去皮、切制成型、冷制浆与保鲜、制泥与调质等设施设备建设的项目。

四、食品及综合利用加工

10. 围绕各种农产品，开展发酵、调理、膨化、压榨、灌制、

炸制、腌制、熟制、烘焙、酿造等产地加工设施设备建设的项目。

11. 围绕果皮尾菜、薯渣薯液、油料饼粕等副产物，开展产地精炼、脱酸、酶解、提取、纯化等综合利用加工设施设备建设的项目。

注：高温冷藏库、预冷库、低温冷藏库、气调冷藏库等冷藏保鲜设施建设标准可参照《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参考技术方案（2022）》《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管理规范（试行）》（农办市〔2022〕4号）。

